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2,541,4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2,541,47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99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9988

- 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541,4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,017,12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。
- 2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：
杨健、黄亚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